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42號

原告 張琄涵

被告 黃薇如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

被告 丁大中

許書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亦分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查，原告係就其購買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2樓與2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地）爭議而為請求，依原告與被告黃薇如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4條約定：「買賣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

01 所生之相關爭議涉訟時，雙方合意以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方法
02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款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3 33頁），而系爭房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則原告與被告黃薇
04 如就系爭房地之爭訟，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由臺灣臺
05 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另被告信義房屋股份有
06 限公司（下稱信義房屋公司）、丁大中、許書銘雖非系爭房
07 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當事人，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然
08 被告信義房屋公司之總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信義區，被告丁
09 大中住所地在臺北市萬華區，被告許書銘住所地在新北市淡
10 水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與被告丁大中、
11 許書銘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分屬臺北地院
12 （被告信義房屋、丁大中部分）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被告
13 許書銘部分）轄區。是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甚明，原告
14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經審酌系爭房地在臺
15 北市中正區，以臺北地院作為本件管轄法院，就證據調查及
16 兩造應訴上應較為便利，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臺北地院。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游舜傑